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在事先諮詢本公司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與荷蘭銀行香港分行（「荷蘭銀行」）（如可行）商議後，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融資」）（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股份上市日期後之限定時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水平。惟法國巴黎融資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法國巴黎融資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對此等活動的監管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止，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第三十天）結束的穩定價格期，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價行動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與荷蘭銀行商議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三十天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購買，或透過同時於二手市場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超額配售合共不超過56,2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5%），並可用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本公司將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售股章程所界定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屬於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之要約，惟該等證券已根據相關法例登記或豁免登記則除外。本公司不得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佈不可於美國、加拿大、英國、歐洲經濟區、意大利、荷蘭、法國、澳洲、新加坡、日本、台灣及中國刊發、派發或發表。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375,000,000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
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7,500,000股(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37,500,000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
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須於申請
時悉數支付，另加1.0%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743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待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85港元，惟另行通知除外。

全球發售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7,5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及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337,5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股份分配須待按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發售機制—分配股份的基準」重新分配後方可作實。僅就分配股份而言,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平等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格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平等分配予已申請股份且總認購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之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者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不是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被拒絕。僅可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一個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代其利益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認購及將表示有意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倘該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融資(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其中包括)於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股份或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發售股份市價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獲准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交易假若進行,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決定。有關擬進行之穩價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行動之監管要求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可因應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之

超額配股權(可由法國巴黎融資與荷蘭銀行商議(如可行)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獲行使而最多增加56,250,000股股份,而該超額配股權可由上市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後三十日內隨時行使。如上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如全球發售之條件未能按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達成,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之所有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條款載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發售價之全部成功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將會退還有關申請款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如有關)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於領取退款支票及(如有關)股票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有加蓋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彼等之授權代表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如有查詢,請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2980 1833。僅於(i)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獲分配之發售股份已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記錄發行及配發或轉讓予相關申請人;及(i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後)。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領取時必需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書。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將隨即於指定領取時間後在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人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可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彼等或會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預期在定價日或之前當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已確定時協商確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六)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6.4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售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85港元至6.45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少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倘已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之前提交申請,則即使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倘

基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六）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失效。股票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香港公開發售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內所述的終止權利。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本公司亦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公佈。

全球發售須待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截至售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有關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所有根據全球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申請股款將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相關申請表格「退還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

或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8樓

或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22樓

或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8室

或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04-07室

或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號AIG Tower 11樓

或

Mizuh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1樓

或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德輔道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
| | 88德輔道中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
| |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
| | 北角中心分行 |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
| 九龍區 | 觀塘分行 | 觀塘裕民坊1A號鋪 |
|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
| | 德福花園分行 |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鋪 |
| 新界區 | 荃灣分行 |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鋪及一樓 |
| | 新都會廣場分行 |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86-188號鋪 |
| | 元朗分行 |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總行 | 德輔道中10號 |
| | 灣仔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A-C鋪 |
| | 銅鑼灣分行 | 怡和街46號 |
| | 中區分行 | 德輔道中31號 |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九龍區 | 旺角北分行 | 旺角彌敦道720至722號家樂樓地下 |
| |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 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
| | 北京道1號分行 | 尖沙咀北京道1號L/F大堂202至203號 |
| 新界區 | 沙田廣場分行 |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
| | 將軍澳中心分行 | 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地下G6號 |
| | 屯門市廣場分行 |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之一張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亞洲水泥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任何一間上述分行之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預期,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佈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www.achc.com.cn 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在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2980 1833，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售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

投資者亦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售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日24小時)。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除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若當日發生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情況,即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時正生效,則延至較後日期)。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股份分配基準以及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程序的公佈,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載。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股份賬戶。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在上述各情況下包括1%相關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中立博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